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七)關係人交易	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錫祿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醫療器材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收款天數較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及醫療器材。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由於醫療產品市場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疑慮，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2,457	7	806,38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1,127,378	14	737,90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3,744	2	124,27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3,989	1	-	-	2130 合約負債	7,333	-	-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73,163	1	2150 應付票據	58,767	1	53,6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17,608	3	261,907	4	2170 應付帳款	964,510	12	767,68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550,353	20	1,297,345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72	1	48,082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六))	24,739	-	19,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u>237,712</u>	<u>3</u>	<u>249,905</u>	<u>3</u>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56	-	1,807	-		<u>2,446,872</u>	<u>31</u>	<u>1,857,703</u>	<u>25</u>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930,226	12	919,931	1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919	-	38,140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1,32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41,562</u>	<u>2</u>	<u>81,015</u>	<u>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9,998	2	116,387	2	
	<u>3,649,753</u>	<u>47</u>	<u>3,623,634</u>	<u>50</u>	2645 存入保證金	3,810	-	4,461	-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u>101,281</u>	<u>1</u>	<u>123,877</u>	<u>2</u>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8,278	5	-	-		<u>246,417</u>	<u>3</u>	<u>244,725</u>	<u>4</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14,892	3	負債總計	<u>2,693,289</u>	<u>34</u>	<u>2,102,428</u>	<u>29</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54,89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五)(十七)(廿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6,373	1	49,20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91,111</u>	<u>27</u>	<u>2,091,111</u>	<u>2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942,995	25	1,439,590	2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u>73,692</u>	<u>1</u>	<u>73,692</u>	<u>1</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149	-	26,158	-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86,464	18	1,471,154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36	8	652,4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7,296	1	98,3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999	3	234,39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1,228	1	58,8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3,977</u>	<u>1</u>	<u>38,050</u>	<u>1</u>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18,915	-	14,023	-		<u>963,712</u>	<u>12</u>	<u>924,927</u>	<u>13</u>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六))	63,470	1	61,327	1	其他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五))	<u>42,584</u>	<u>1</u>	<u>18,816</u>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09)	(1)	(75,819)	(1)	
	4,183,752	53	3,707,214	5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420)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9,057)	(1)	
						<u>(223,629)</u>	<u>(3)</u>	<u>(154,876)</u>	<u>(2)</u>	
資產總計	<u>\$ 7,833,505</u>	<u>100</u>	<u>7,330,848</u>	<u>100</u>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04,886</u>	<u>37</u>	<u>2,934,854</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35,330</u>	<u>29</u>	<u>2,293,566</u>	<u>31</u>	
					權益總計	<u>5,140,216</u>	<u>66</u>	<u>5,228,420</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33,505</u>	<u>100</u>	<u>7,330,848</u>	<u>100</u>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九)(二十))	\$ 6,936,134	100	7,124,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四)(十五)及十二)	5,347,305	77	5,445,978	76
5900 營業毛利	1,588,829	23	1,678,531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3,995	10	743,080	11
6200 管理費用	657,246	9	627,97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192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397,433	20	1,371,052	20
6900 營業淨利	191,396	3	307,4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四)(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62,943	1	56,6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80	-	(63,017)	(1)
7050 財務成本	(8,025)	-	(8,9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02)	-	1,6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96	1	(13,65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1,192	4	293,82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6,066	1	120,686	2
本期淨利	165,126	3	173,1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十五)(十七)(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01)	-	1,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4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246	-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9)	-	(26,8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4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	-	(4,5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4)	-	(46,8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532	-	(45,6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658	3	127,510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27	1	38,57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999	2	134,559	2
	\$ 165,126	3	173,13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450	1	(12,51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208	2	140,024	2
	\$ 196,658	3	127,51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7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7		0.18	

董事長：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19,817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	(63,623)	(45,682)	3,034,132	2,387,212	5,421,344
本期淨利	-	-	-	-	38,575	38,575	-	-	-	-	38,575	134,559	17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	1,792	(37,447)	-	(15,434)	-	(51,089)	5,465	(45,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67	40,367	(37,447)	-	(15,434)	-	(12,514)	140,024	127,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7	-	(8,82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9	(4,44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	(84,793)	(135,004)	(219,797)
庫藏股註銷	(28,706)	(16,976)	-	-	-	-	-	-	-	45,68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8	-	-	-	-	-	-	-	-	1,148	-	1,1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19)	(3,119)	-	-	-	-	(3,119)	3,119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101,785)	(101,7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	(79,057)	-	2,934,854	2,293,566	5,228,42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0,111	90,111	-	(178,028)	79,057	-	(8,860)	(11,652)	(20,512)
期初重編後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128,161	1,015,038	(75,819)	(178,028)	-	-	2,925,994	2,281,914	5,207,908
本期淨利	-	-	-	-	36,127	36,127	-	-	-	-	36,127	128,999	165,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	(534)	(4,390)	38,247	-	-	33,323	(1,791)	31,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	35,593	(4,390)	38,247	-	-	69,450	127,208	196,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05	-	(3,80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398)	15,39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5,549)	-	(48,096)	(83,645)	-	-	-	-	(83,645)	(173,792)	(257,4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913)	(6,913)	-	-	-	-	(6,913)	-	(6,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39	3,639	-	(3,639)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	-	2,904,886	2,235,330	5,140,216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192	293,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10	56,720
攤銷費用	85,608	86,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迴轉數	76,192	(10,416)
利息費用	8,025	8,945
利息收入	(11,007)	(17,458)
股利收入	(11,143)	(4,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802	(1,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03)	284
處分投資利益	-	(5,59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400)	6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484	115,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931	36,0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676	(31,3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3,442)	124,184
應收租賃款增加	(7,288)	(3,062)
存貨增加	(29,877)	(77,133)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85)	5,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547)	9,7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21	(1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0,411)	50,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55)	(3,1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04	(5,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821	(65,200)
合約負債增加	13,55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400)	(6,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766)	(8,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62	(8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549)	(38,318)
調整項目合計	12,935	77,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127	371,271
收取之利息	11,007	19,758
收取之股利	11,143	4,533
支付之利息	(7,818)	(9,189)
支付之所得稅	(80,682)	(49,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777	336,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1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3,2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4,713)
取得子公司	-	(4,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091)	(120,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3	3,5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5)	61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80)	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85)	5,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8,077)	96,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17,325	3,769,500
短期借款減少	(4,527,856)	(4,254,6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	2,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7	(2,988)
發放現金股利	(83,645)	(84,7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3,792)	(135,00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6,91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745	(807,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72)	45,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927)	(329,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384	1,135,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457	806,3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2018年1月1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顧問及商品維修保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於服務提供時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9,724	9,724	-	6,856	6,8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92	(1,620)	51,172	-	-	-
其他流動負債	246,569	(7,850)	238,719	249,905	(5,484)	244,421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1,328	21,328	-	13,731	13,731
負債影響數		<u>\$ 21,582</u>			<u>15,103</u>	
保留盈餘	\$ 984,415	(4,931)	979,484	924,927	(3,451)	921,476
非控制權益	2,251,981	(16,651)	2,235,330	2,293,566	(11,652)	2,281,914
權益影響數		<u>\$ (21,582)</u>			<u>(15,10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6,944,233	(8,099)	6,936,134
稅前淨利影響數		(8,099)	
所得稅費用	94,446	1,620	96,066
本期淨利影響數		<u>\$ (6,4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3)</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3)</u>	<u>0.2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063	(8,099)	276,964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	15,949	15,9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243	(7,850)	11,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8,09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 -</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06,384	攤銷後成本	806,38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88,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4,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48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559,252	攤銷後成本	1,599,25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6,963	攤銷後成本	96,963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5,40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8,971千元及增加93,562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42,951	(542,951)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2,951	(5,409)		93,562	(98,971)
合計	\$ 542,951	-	(5,409)	537,542	93,562	(98,971)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門市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74,201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簡稱Q.C.L.)	貿易業	80.00 %	80.00 %
本公司	展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佳國際)(107.10清算完結且完稅)	服飾業	- %	99.57 %
本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Presto)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51.00 %	51.00 %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簡稱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生技)(註)	製造業	22.85 %	22.85 %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華生技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赫華)(107.8解散)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	100.00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惟得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係存取於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予以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2) 出租資產 | 5~37年 |
| (3) 營業及其他設備 | 1~8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年限如下：

(1)專利權 4~5年

(2)客戶關係 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價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或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963	2,600
銀行存款	406,139	740,184
定期存款	123,355	63,6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457	806,38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3,539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0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75
合 計	\$ 123,744	124,275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45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55,360		台幣兌日幣	108.02.01
預購遠期外匯	USD 951		台幣兌美金	108.01.03~108.02.11
106.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71,074		台幣兌日幣	107.01.02~107.04.19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90		台幣兌美金	107.01.08~107.02.1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8,9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86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21,437
合 計	\$ 542,267
流 動	\$ 103,989
非 流 動	438,278
合 計	\$ 542,26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投資，處分價格為18,791千元，處分利益3,639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減資退還款合計數為21,980千元。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8,055
流 動	73,163
非 流 動	214,892
合 計	288,055

1. 前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3,5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51,385
合 計	\$ 254,896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219,958	264,746
應收帳款	1,596,250	1,344,370
長期應收票據	19,335	14,206
減：備抵損失	(48,440)	(49,864)
未實現利息收入	<u>(227)</u>	<u>(183)</u>
	<u>1,786,876</u>	<u>1,573,275</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80	3,089
減：備抵損失	<u>(78,958)</u>	<u>(3,089)</u>
	<u>24,122</u>	<u>-</u>
	<u>\$ 1,810,998</u>	<u>1,573,275</u>

	<u>107.12.31</u>	<u>106.12.31</u>
備抵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2,350)	(2,839)
應收帳款	(45,897)	(47,025)
催收帳款	(78,958)	(3,089)
長期應收票據	<u>(193)</u>	<u>-</u>
	<u>\$ (127,398)</u>	<u>(52,953)</u>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租賃投資 總額</u>	<u>未賺得 融資收益</u>	<u>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u>
一年內	\$ 31,466	(6,477)	24,989
一年至五年	70,096	(17,400)	52,696
五年以上	<u>14,763</u>	<u>(3,348)</u>	<u>11,415</u>
小計	<u>\$ 116,325</u>	<u>(27,225)</u>	89,100
減：備抵損失			<u>(891)</u>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88,20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租賃投資 總 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5,970	(6,104)	19,866
一年至五年	71,361	(19,226)	52,135
五年以上	14,724	(4,913)	9,811
小 計	<u>\$ 112,055</u>	<u>(30,243)</u>	81,812
減：備抵損失			(818)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80,9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54,205	0%~12.46%	23,920
逾期1~180天	172,759	5.69%~12.46%	16,759
逾期181~365天	3,597	77.26%	2,779
逾期365天以上	<u>7,939</u>	100%	<u>7,939</u>
	<u>\$ 1,838,500</u>		<u>51,397</u>

合併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合併公司對其應收帳款100,123千元業已提列備抵損失76,001千元，合併公司將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180天	\$ 127,848
逾期181~365天	3,557
逾期365天以上	<u>4,133</u>
	<u>\$ 135,53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53,771	-	64,69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3,771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6,192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0,416)
匯率影響數	(1,674)	-	(508)
期末餘額	<u>\$ 128,289</u>	<u>-</u>	<u>53,771</u>

合併公司以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816,587	797,768
在途存貨	113,639	122,163
	<u>\$ 930,226</u>	<u>919,931</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3,179	(15,315)
存貨盤虧及短裝淨額	107	822
合 計	<u>\$ 3,286</u>	<u>(14,493)</u>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116,373</u>	<u>49,2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新增投資70,000千元取得沃康生技(股)公司20.91%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登記。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6,373</u>	<u>49,20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2,802)	1,665
其他綜合損益	(25)	(4,553)
綜合損益總額	<u>\$ (2,827)</u>	<u>(2,888)</u>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07.12.31</u>	<u>106.12.31</u>
杏昌生技	台北市	77.15 %	77.15 %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杏昌生技	<u>\$ 1,641,010</u>	<u>1,625,074</u>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072,618	1,977,950
非流動資產	2,387,534	2,211,048
流動負債	(1,294,107)	(975,740)
非流動負債	(44,280)	(22,713)
淨資產	<u>\$ 3,121,765</u>	<u>3,190,54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165,118</u>	<u>2,218,183</u>
	<u>107度</u>	<u>106度</u>
營業收入	<u>\$ 3,095,154</u>	<u>2,958,880</u>
本期淨利	158,729	167,321
其他綜合損益	(2,410)	(6,328)
綜合損益總額	<u>\$ 156,319</u>	<u>160,99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22,459</u>	<u>129,0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0,600</u>	<u>124,20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度	106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14,225	242,6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1,201)	(114,9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233)	(135,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9	(5,6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u>\$ 3,900</u>	<u>(12,95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62,005)</u>	<u>(135,004)</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835	233,206	306,477	241,006	1,840,524
增 添	497,766	3,339	35,297	12,689	549,091
重 分 類	-	-	18,694	410	19,104
處 分	(4,301)	(2,858)	(9,112)	(9,621)	(25,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	(802)	-	(1,609)	(2,5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115</u>	<u>232,885</u>	<u>351,356</u>	<u>242,875</u>	<u>2,380,2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2,871	200,641	242,415	466,979	1,922,906
增 添	48,096	37,862	20,859	13,909	120,726
重 分 類	-	-	49,157	(31,359)	17,798
處 分	(1,098)	(4,769)	(5,954)	(206,288)	(218,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8)	-	(2,235)	(2,7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835</u>	<u>233,206</u>	<u>306,477</u>	<u>241,006</u>	<u>1,840,5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1,011	113,161	206,762	400,934
折 舊	-	5,202	34,088	17,611	56,901
重 分 類	-	-	(478)	-	(478)
處 分	-	(554)	(8,068)	(9,560)	(18,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	(1,423)	(1,9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143</u>	<u>138,703</u>	<u>213,390</u>	<u>437,2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1,735	73,300	406,016	561,051
折 舊	-	4,517	29,115	23,078	56,710
重 分 類	-	-	15,063	(15,063)	-
處 分	-	(4,769)	(4,317)	(205,197)	(21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	-	(2,072)	(2,5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011</u>	<u>113,161</u>	<u>206,762</u>	<u>400,93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出租資產	營業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53,115</u>	<u>147,742</u>	<u>212,653</u>	<u>29,485</u>	<u>1,942,99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12,871</u>	<u>118,906</u>	<u>169,115</u>	<u>60,963</u>	<u>1,361,8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59,835</u>	<u>152,195</u>	<u>193,316</u>	<u>34,244</u>	<u>1,439,59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736</u>	<u>484</u>	<u>26,2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	62
折 舊	-	9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1</u>	<u>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2	52
折 舊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2</u>	<u>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5,736</u>	<u>413</u>	<u>26,1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5,736</u>	<u>432</u>	<u>26,1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736</u>	<u>422</u>	<u>26,15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9,1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8,32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17%	0.3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8,325	7,491	1,245,474	1,611,290
新 增	-	180	-	1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7)	-	(2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325</u>	<u>7,454</u>	<u>1,245,474</u>	<u>1,611,2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8,325	7,626	1,245,474	1,611,425
處 分	-	(298)	-	(2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3	-	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325</u>	<u>7,491</u>	<u>1,245,474</u>	<u>1,611,29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34	133,702	140,136
本期攤銷	-	221	84,432	84,6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55</u>	<u>218,134</u>	<u>224,7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87	49,259	55,046
本期攤銷	-	647	84,443	85,0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34</u>	<u>133,702</u>	<u>140,1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8,325</u>	<u>799</u>	<u>1,027,340</u>	<u>1,386,46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58,325</u>	<u>1,839</u>	<u>1,196,215</u>	<u>1,556,3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58,325</u>	<u>1,057</u>	<u>1,111,772</u>	<u>1,471,154</u>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商譽係併購杏昌生技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杏昌生技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杏昌生技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推估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成長率為2.1%估計之。
- (2)對於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
- (3)合併公司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08%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3,845	624,000
擔保銀行借款	323,533	113,909
銀行借款合計	\$ 1,127,378	737,909
尚未使用額度	\$ 2,531,773	2,812,468
利率區間	0.80%~5.31%	0.80%~3.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50,345	142,410
一年至五年	346,486	355,047
五年以上	72,049	33,580
	\$ 568,880	531,03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店櫃、倉庫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7,750	45,359
營業費用	110,139	124,396
	\$ 157,889	169,755

2.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1~10年，租金係定期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5,087千元及101,933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13,103	100,595
一年至五年	141,743	161,545
五年以上	26,819	23,867
	\$ 281,665	286,00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3,771	208,0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298)	(96,080)
	\$ 88,473	112,001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2,609)	(5,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91,082	117,314
	\$ 88,473	112,00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5,2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8,081	222,2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5	3,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14	(5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41)	(5,973)
公司支付之福利	(10,078)	(10,7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3,771	208,08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080	98,133
計畫資產報酬	916	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513	6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530	2,3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41)	(5,9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298	96,08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4	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95	1,390
	\$ 2,079	2,280
管理費用	\$ 2,079	2,280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270	16,514
本期認列	4,001	(1,24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271	15,270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82%~1.125%	1.2405%~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	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2~17.56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686	(5,35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544	(5,25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952	(5,611)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798	(5,5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456千元及16,032千元。

(十六)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81,423	71,84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40)
	81,423	71,1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819	49,580
所得稅稅率變動	(8,176)	-
	14,643	49,580
所得稅費用	\$ 96,066	120,6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261,192</u>	<u>293,82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238	49,94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208	17,653
不可扣抵之費用或利益	42,796	41,077
免稅所得	(2,142)	(7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40)
所得稅稅率變動	(8,176)	-
其他	<u>3,142</u>	<u>13,473</u>
所得稅費用	\$ <u><u>96,066</u></u>	<u><u>120,686</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95,179</u>	<u>518,12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u>99,036</u></u>	<u><u>88,081</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77	4,539
課稅損失	<u>43,442</u>	<u>213,590</u>
	\$ <u><u>47,919</u></u>	<u><u>218,129</u></u>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除虧損金額		
民國98年度	\$	16,10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3年度		4,826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4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4年度		6,911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1,586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5年度		533	民國125年度
	\$	<u>43,442</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計	畫			
民國107年1月1日	\$ 8,982	58,645	10,058	16,976		3,667	98,3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7,124	(30,166)	13,619	(3,126)		1,517	(11,0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6,106</u>	<u>28,479</u>	<u>23,677</u>	<u>13,850</u>		<u>5,184</u>	<u>87,2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360	96,351	17,320	18,909		2,611	151,5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78)	(37,706)	(7,262)	(1,933)		1,056	(53,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8,982</u>	<u>58,645</u>	<u>10,058</u>	<u>16,976</u>		<u>3,667</u>	<u>98,3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4,192)		(12,195)	(116,38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611)	(3,6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4,192)</u>		<u>(15,806)</u>	<u>(119,99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4,192)		(15,838)	(120,03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643	3,6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4,192)</u>		<u>(12,195)</u>	<u>(116,38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林投資進行簡易合併，並註銷庫28,706千元(2,871千股)，合併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u>42,608</u>	<u>42,608</u>
合計	<u>\$ 73,692</u>	<u>73,692</u>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金額為1,148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18,99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含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 <u>83,645</u>	0.40	<u>84,793</u>

另，杏昌生技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股利分別為210,000千元及175,000千元，配股率分別為每股6.00元及5.00元，其中分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分別為162,005千元及135,004千元。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庫藏股票：				
股數	<u>2,871</u>	<u>-</u>	<u>2,871</u>	<u>-</u>
金額	<u>\$ 45,682</u>	<u>-</u>	<u>45,682</u>	<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5,819)	-	(79,057)	(12,531)	(167,4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78,028)	79,057	(11,652)	(110,62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819)	(178,028)	-	(24,183)	(278,0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65)	-	-	1,676	(2,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5)	-	-	-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8,247	-	-	38,2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639)	-	-	(3,6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09)</u>	<u>(143,420)</u>	<u>-</u>	<u>(22,507)</u>	<u>(246,1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372)	-	(63,623)	(18,544)	(120,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2,894)	-	-	6,013	(26,8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4,553)	-	-	-	(4,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835)	-	(9,8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	(5,599)	-	(5,5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5,819)</u>	<u>-</u>	<u>(79,057)</u>	<u>(12,531)</u>	<u>(167,407)</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36,127</u>	<u>38,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7</u>	<u>0.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36,127</u>	<u>38,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 酬勞(千股)	295	1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406</u>	<u>209,30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7</u>	<u>0.1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691,375	2,562,671	531,448	3,785,494
美 國	1,800,130	-	-	-	1,800,130
加 拿 大	1,072,176	-	-	-	1,072,176
其他國家	274,226	-	416	3,692	278,334
合 計	<u>\$ 3,146,532</u>	<u>691,375</u>	<u>2,563,087</u>	<u>535,140</u>	<u>6,936,134</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146,532	691,375	2,548,315	353,603	6,739,825
租賃收入	-	-	2,360	107,858	110,218
勞務收入	-	-	12,412	73,679	86,091
	<u>\$ 3,146,532</u>	<u>691,375</u>	<u>2,563,087</u>	<u>535,140</u>	<u>6,936,134</u>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6,935,148
租賃收入	115,503
勞務收入	73,858
	<u>\$ 7,124,509</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1,007	17,458
租金收入	18,091	15,582
股利收入	11,143	4,533
其 他	<u>22,702</u>	<u>19,065</u>
	<u>\$ 62,943</u>	<u>56,63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2,676	(48,605)
處分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59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8,400	(6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03	(284)
其 他	<u>(4,899)</u>	<u>(16,270)</u>
	<u>\$ 17,680</u>	<u>(63,01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8,025)</u>	<u>(8,945)</u>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83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5,5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5,43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
<u>107.12.31</u>		
T公司	\$ 203,647	13
<u>106.12.31</u>		
T公司	\$ 142,784	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六(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7,378	1,127,378	957,378	170,000	-	-	-
應付票據	58,767	58,767	58,767	-	-	-	-
應付帳款	964,510	964,510	964,510	-	-	-	-
其他應付款	52,425	52,425	52,425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3,810	-	-	3,810	-	-
	\$ 2,206,890	2,206,890	2,033,080	170,000	3,810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7,909	737,909	737,909	-	-	-	-
應付票據	53,663	53,663	53,663	-	-	-	-
應付帳款	767,689	767,689	767,689	-	-	-	-
其他應付款	46,406	46,406	46,406	-	-	-	-
存入保證金	4,461	4,461	-	-	4,461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55	455	455	-	-	-	-
	\$ 1,610,583	1,610,583	1,606,122	-	4,461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10	30.67	809,853	23,852	29.71	708,645
日幣	5,916	0.28	1,634	9,194	0.26	2,421
人民幣	640	4.45	3,846	422	4.54	1,9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26	30.67	353,443	5,869	29.71	174,364
日幣	710,313	0.28	196,188	567,090	0.26	148,315
港幣	11,265	3.89	43,831	3,591	3.77	13,56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6千元及3,7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676千元及(48,605)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74千元及7,3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5,423	1,235	2,881	1,243
下跌1%	\$ (5,423)	(1,235)	(2,881)	(1,24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744	123,539	205	-	123,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3,989	103,989	-	-	103,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4,978	234,978	-	-	234,97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03,300	-	-	203,300	203,300
小 計	438,278	234,978	-	203,300	438,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457	-	-	-	-
應收款項	1,875,0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19	-	-	-	-
存出保證金	61,228	-	-	-	-
小 計	2,489,689	-	-	-	-
合 計	\$ 3,155,700	462,506	205	203,300	666,01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7,378	-	-	-	-	
應付款項	1,075,702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	-	
小計	2,206,890	-	-	-	-	
合計	\$ 2,206,890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9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8,055	288,055	-	-	288,0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84	-	-	-	-	
應收款項	1,654,2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140	-	-	-	-	
存出保證金	58,823	-	-	-	-	
小計	2,557,616	-	-	-	-	
合計	\$ 3,224,842	412,330	-	-	412,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5	-	455	-	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7,909	-	-	-	-	
應付款項	867,758	-	-	-	-	
存入保證金	4,461	-	-	-	-	
小計	1,610,128	-	-	-	-	
合計	\$ 1,610,583	-	455	-	45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9,487
處分	(27,05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3,300</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1.08~2.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20,330	(20,33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孫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廿三)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5。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司、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696,687	2,102,4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457)	(806,384)
淨負債	\$ 2,164,230	1,296,044
權益總額	\$ 5,155,988	5,228,420
負債資本比率	41.98 %	24.79 %

合併公司依需求可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及公司資金狀況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經董事會決議會按特定區間議定；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現 金	償還借款	
短期借款(即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37,909	4,917,325	(4,527,856)	1,127,378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91	86,194

八、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信用狀額度	\$ 6,209	18,864
存貨	短期借款	122,999	102,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184,308	185,727
		\$ 313,516	306,62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86,502千元及421,275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33,708千元及270,597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598,275	664,22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開立保證票據

	107.12.31	106.12.31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6,015	5,705
銀行借款	1,525,985	1,347,390
	\$ 1,532,000	1,353,0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21,000千元取得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7.7%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交易程序。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471	531,118	582,589	50,975	545,016	595,991
勞健保費用	3,788	33,174	36,962	3,737	34,396	38,133
退休金費用	1,699	16,836	18,535	1,674	16,638	18,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2	19,511	21,033	1,502	20,681	22,183
折舊費用	32,610	24,300	56,910	24,575	32,145	56,720
攤銷費用	-	85,608	85,608	-	86,034	86,0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五)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二)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111,046	52,131	-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0,489 (註三)	1,161,954 (註四)
2	吉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80,000	-	-	-%	(註一)	-	(註二)	-	-	-	164,101 (註三)	656,404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橫譽控股公司	2	580,977	123,620	122,660	27,062	-	4.22 %	1,452,443	Y	N	N
"	"	橫譽香港公司	2	580,977	154,525	153,325	12,266	-	5.28 %	1,452,443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公司	2	820,505	80,000	50,000	-	50,000	3.05 %	820,50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9,000	64,171	- %	64,171	-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050	- %	9,050	-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9,830	- %	9,830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000	5,008	- %	5,008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5,008	- %	5,008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472	- %	30,472	-	
					<u>123,539</u>		<u>123,539</u>		
本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4	-	- %	-	30,554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154	5,428	- %	3,423	141,154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324	1,917	- %	1,926	96,324	
"	農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586	88,322	- %	98,640	1,450,586	
	小計				95,667		<u>103,989</u>		
	評價調整				8,322				
	合 計				<u>103,989</u>				
	股 票：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2,291	1,373,225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550	7,351	- %	4,324	389,550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375	2,693	- %	1,497	1,596,375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000	10,224	- %	28,181	300,000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5,145	253,474	- %	188,685	21,035,145	
	小計				289,420	- %	<u>234,978</u>		
	評價調整				(54,442)				
	合 計				<u>234,97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000	7,920	3.75 %	7,218	1,056,000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6,768	769,597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6,293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1,000,000	
"	華威世紀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2.00 %	837	45,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3,064	613,61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260	6,783	1.30 %	6,096	1,004,347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 %	65,687	2,000	
"	玉晟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1.05 %	29,794	3,000,000	
	小 計				220,931		135,757		
	評價調整				(85,174)				
	合 計				135,757				
杏昌投資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	2.00 %	-	78,396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9,818 USD 1,299	12.50 %	39,818 USD 1,299	100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7,056 USD 230	7.50 %	7,056 USD 230	600,00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紐生傢俱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11,793 USD 385	11.25 %	11,793 USD 385	675,000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	7,758 USD 260	1.41 %	7,758 USD 260	2,306	
台昌公司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7.69 %	1,118	-	
	總 計				203,300		203,3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95,42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38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2,173	"	0.16 %
0	"	高林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6,942	"	0.10 %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29,441	"	0.42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2,545	"	0.03 %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2,504	"	0.18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000	"	0.13 %
0	"	COLLTEX HK	1	營業費用	1,131	"	0.02 %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8,006	"	0.26 %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36,120	"	0.46 %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37,781	"	0.54 %
3	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1,252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1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千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1,256	72	72	5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136,606	(8,549)	(8,549)	1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80 %	233,494	58,876	47,101	-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126,081	126,081	1,000	100 %	15,634	68	68	1,000	"
"	展佳國際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	36,840	-	- %	-	-	-	3,684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4,750	204,750	2,056	6 %	197,842	243,461	9,327	2,056	子公司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762,392	27,605	27,605	4,698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23,970	19,176	2,397	51 %	12,324	(10,646)	(5,429)	2,397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7,267	11,306	405	1,100	關聯企業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15,630	3,106	3,106	2,000	子公司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69,899	25,671	25,671	2,000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0,000	-	2,000	21 %	64,557	(24,108)	(5,418)	2,000	關聯企業
				1,369,785	1,331,831			1,526,901		93,95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千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87,066	(8,550)	(8,550)	10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USD 2,839	USD (284)	USD (284)	500	"
								6,234	(3,640)	(3,640)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04,808	104,808	5,943	17 %	758,802	243,461	26,956	5,943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设计、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7,599 (USD900)	(四)	27,599 (USD900)	-	-	27,599 (USD900)	(69) (USD(2)) (註一)	100.00%	(69) (USD(2)) (註一)	4,407 (USD144)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9 (USD900)	27,599 (USD900)	1,742,932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5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29,441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 2.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韓國品牌 Chatelaine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 3.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及銷售牙科類及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107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6,532	691,375	2,563,087	535,140	-	6,936,134
部門間收入	6,942	95,467	-	-	(102,409)	-
利息收入	212	9	-	10,957	(171)	11,007
收入總計	<u>\$ 3,153,686</u>	<u>786,851</u>	<u>2,563,087</u>	<u>546,097</u>	<u>(102,580)</u>	<u>6,947,141</u>
利息費用	<u>\$ 1,992</u>	<u>614</u>	<u>2,225</u>	<u>3,365</u>	<u>(171)</u>	<u>8,025</u>
折舊與攤銷	<u>\$ 4,498</u>	<u>8,407</u>	<u>38,282</u>	<u>91,331</u>	<u>-</u>	<u>142,518</u>
投資損失	<u>\$ -</u>	<u>-</u>	<u>-</u>	<u>2,802</u>	<u>-</u>	<u>2,80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u>	<u>-</u>	<u>-</u>	<u>8,400</u>	<u>-</u>	<u>8,4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818</u>	<u>70,129</u>	<u>261,550</u>	<u>(119,305)</u>	<u>-</u>	<u>261,192</u>

民國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02,580千元。

	106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99,514	766,115	2,457,857	501,023	-	7,124,509
部門間收入	15,188	103,097	-	-	(118,285)	-
利息收入	1,486	76	-	15,898	(2)	17,458
收入總計	<u>\$ 3,416,188</u>	<u>869,288</u>	<u>2,457,857</u>	<u>516,921</u>	<u>(118,287)</u>	<u>7,141,967</u>
利息費用	<u>\$ 1,225</u>	<u>1,061</u>	<u>1,524</u>	<u>5,139</u>	<u>(4)</u>	<u>8,945</u>
折舊與攤銷	<u>\$ 5,204</u>	<u>13,056</u>	<u>33,217</u>	<u>91,277</u>	<u>-</u>	<u>142,754</u>
投資收益	<u>\$ -</u>	<u>-</u>	<u>-</u>	<u>16,260</u>	<u>-</u>	<u>16,260</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u>\$ -</u>	<u>-</u>	<u>-</u>	<u>(602)</u>	<u>-</u>	<u>(6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174</u>	<u>64,961</u>	<u>285,250</u>	<u>(166,565)</u>	<u>-</u>	<u>293,8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18,287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3,788,614	3,675,127
美國	1,800,226	2,046,230
加拿大	1,072,176	1,039,621
其他國家	275,118	363,531
	\$ 6,936,134	7,124,509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灣	\$ 3,344,657	2,926,036
其他國家	27,686	28,893
	\$ 3,372,343	2,954,929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20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47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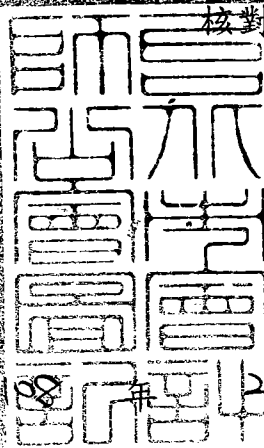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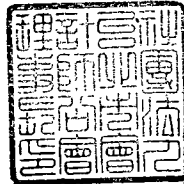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訂線